

「通識課程」選課說明

◎「通識課程」：分為 CC「核心必修」與 GS「通識選修」。

一、課程領域：(一)「核心必修」分為「人文與思想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應用科學」、「社會思潮與現象」等四大領域；(二)「通識選修」自 99 學年度起，配合核心必修課程規劃，亦分為「人文與思想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應用科學」、「社會思潮與現象」等四大領域。

1. 通則：

(1)107 學年度後入學者「核心必修」只須修習一個領域；107 學年度前入學者則需修習三個領域，應修習之領域依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應修通識課程「通識核心」領域依各系規定(見教務章則)。

(2)「通識選修」以跨領域優先選課(理、工、地科、資電、生醫學院學生得優先選修人文與思想、社會思潮與現象領域之課程；文、管理、客家學院學生得優先選修自然科學、應用科學領域之課程)。

(3)若修習超過各系規定的「核心必修」學分，可以抵免應修的「通識選修」學分；但反之不亦然，亦即多餘的「通識選修」學分不得抵免「核心必修」學分。

2. 各學年修課規定如下：

(1)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：應於畢業前修滿「通識課程」共計 14 學分。(2)98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：應於畢業前修滿「通識課程」共計 16 學分。

3. 修習「外系專業課程採計通識學分」之課程(請參考本校選課系統-查詢通識課程-外系專業課程採計通識學分)，其學分一律先計入通識選修學分，滿足通識選修學分超出部份後，方計入其外系之選修學分數。若為主系學生修習則不計入通識選修學分。

二、選課方式：電腦選課每學期最多可選修 2 門課(含「核心必修」及「通識選修」)。有關通識課程之其他規定請參見各系所入學當年度教務章則說明。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選課系統[課程查詢]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 e-mail 至 ncu3400@ncu.edu.tw 或來電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，分機 33400。

附註：「國防通識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)」一門課計 1 學分，不列入共同必修科目，亦不計入通識選修學分與大學總畢業學分。其研修規定為：一學期最多能選修二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，相關抵修及權益資訊請詳閱『全民國防